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A、依据开发区交通发展的需要，参与编制东湖开发区交通发展规划，并对规划提出建议。

B、组织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开发区驾驶员协会的管理。

C、负责开发区交通管辖面积为 518 平方公里，主次道路 90 多条，总长度 400 余公里，辖区包括鲁巷、九峰、花山、左岭、葛化、流芳、豹解、五里界的区域，进行日常交通管理工作。

D、严格依法严管，加大执法力度。对辖区内过境客运车辆乱停乱放、随意停车揽客的违法行为进行管理同时，重点整治“双超”、随意变更车道、压线行驶、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加大对“三的”和“五类车”上路的查处。

E、负责辖区驾驶员的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和车辆的年审，新车的办牌、办证工作。

F、负责对施工路段的监管，并对辖区标志标牌及辖区交通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清理，缺损立即补齐，完善、优化硬件设施。

G、负责辖区交通堵点的整治和疏导，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缓解现有道路条件的交通压力，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H、负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I、负责道路隐患排查按照危险路段排查治理标准，组织警力落实辖区道路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结果以书面材料形式并向政府汇报，提出整治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对危险道路的改造。

J、负责整治交通秩序整治，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K、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置，加快事故案件结案，强化交通事故快速理赔工作，提高交通事故处理办案效率。

L、负责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建立健全组织保障、快速反应机制，提高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率。

M、负责交通事故快速抢救，尽可能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N、负责 122 接警、出警工作。

O、负责协助开发区做好处置突发性事件的相关交通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由 1 个行政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在职实

有人数 120 人，其中：行政 120 人。

离退休人员（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7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19.8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226.2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5.67
八、其他收入	8	36.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7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219.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31.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822.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21
总计	30	20,852.18	总计	60	20,85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20,831.42	20,795.34					36.08
204			15,234.67	15,198.59					36.08
20402			15,234.67	15,198.59					36.08
2040201			5,798.34	5,798.34					
2040202			6,028.09	5,992.01					36.08
2040219			147.75	147.75					
2040299			3,260.49	3,260.49					
207			105.67	105.67					
20703			105.67	105.67					
2070305			105.67	105.67					
208			379.33	379.33					
20805			379.33	379.33					
2080501			142.62	142.62					
2080505			236.71	236.71					
210			1,372.68	1,372.68					
21004			860.44	860.44					
2100410			860.44	860.44					
21011			512.24	512.24					
2101101			261.85	261.85					
2101103			250.39	250.39					
212			3,219.84	3,219.84					
21213			3,219.84	3,219.84					
2121301			3,219.84	3,219.84					
221			519.23	519.23					
22102			519.23	519.23					
2210201			423.54	423.54					
2210202			95.69	9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822.97	7,209.14	13,613.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26.22	5,798.34	9,427.88			
20402		公安	15,226.22	5,798.34	9,427.88			
2040201		行政运行	5,798.34	5,798.3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9.64		6,019.6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47.75		147.7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260.49		3,260.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67		105.67			
20703		体育	105.67		105.67			
2070305		体育竞赛	105.67		10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33	37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33	379.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62	14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71	23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68	512.24	860.44			
21004		公共卫生	860.44		860.4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60.44		860.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24	51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85	26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39	250.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19.84		3,219.8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19.84		3,219.8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219.84		3,21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23	51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23	51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54	42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95.69	9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7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19.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198.59	15,198.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5.67	105.6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9.33	37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2.68	1,37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219.84		3,219.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9.23	51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3			56				
	24			57				
	25			58				
	26			59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95.34	本年支出合计	53	20,795.34	17,575.50	3,219.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795.34	总计	64	20,795.34	17,575.50	3,21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575.50	7,209.14	10,36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98.59	5,798.34	9,400.25
20402			公安	15,198.59	5,798.34	9,400.25
2040201			行政运行	5,798.34	5,798.3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2.01		5,992.0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47.75		147.7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260.49		3,260.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67		105.67
20703			体育	105.67		105.67
2070305			体育竞赛	105.67		10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33	37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33	379.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62	14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71	23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68	512.24	860.44
21004			公共卫生	860.44		860.4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60.44		860.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24	51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85	26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39	25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23	51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23	51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54	42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95.69	9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2.76	30201	办公费	88.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22.16	30202	印刷费	14.7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2,307.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8.81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50	30206	电费	48.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20	30207	邮电费	36.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8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23	30211	差旅费	6.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14.40	30213	维修（护）费	40.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67	30214	租赁费	5.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62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0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5.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6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4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9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5.2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2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17.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3			
人员经费合计		6,337.54	公用经费合计					87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4.12		163	41	122	1.12	125.37		125.37	40.10	8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3,219.84	3,219.84		3,219.84	
		栏次						
		合计		3,219.84	3,219.84		3,219.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19.84	3,219.84		3,219.8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19.84	3,219.84		3,219.8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219.84	3,219.84		3,21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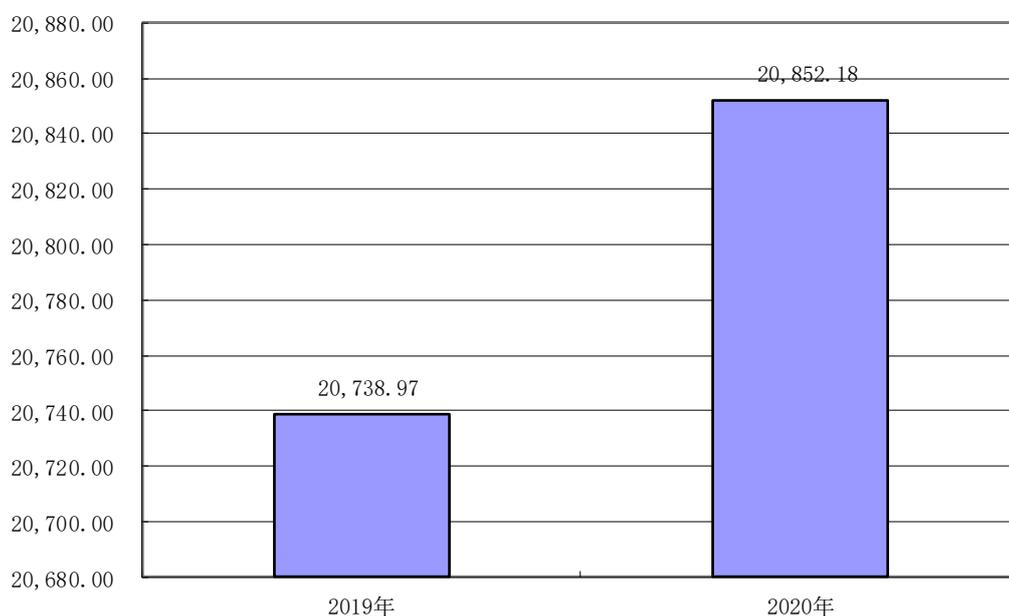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0,852.1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21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突发增加防疫经费。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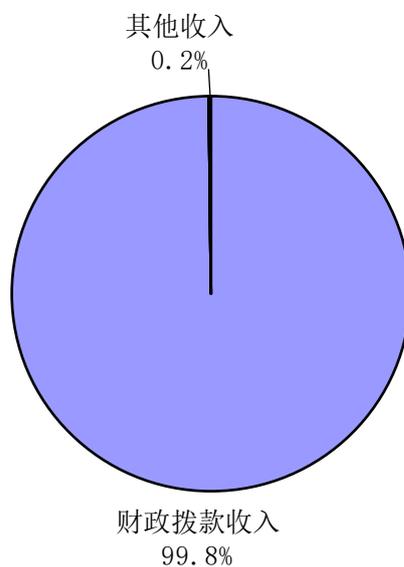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831.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95.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其他收入

36.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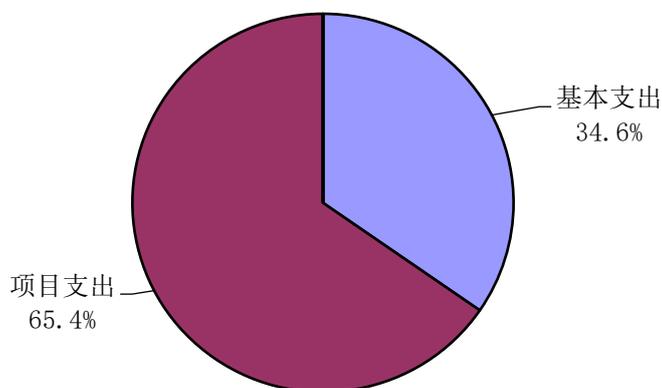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82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9.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6%；项目支出 13,613.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4%。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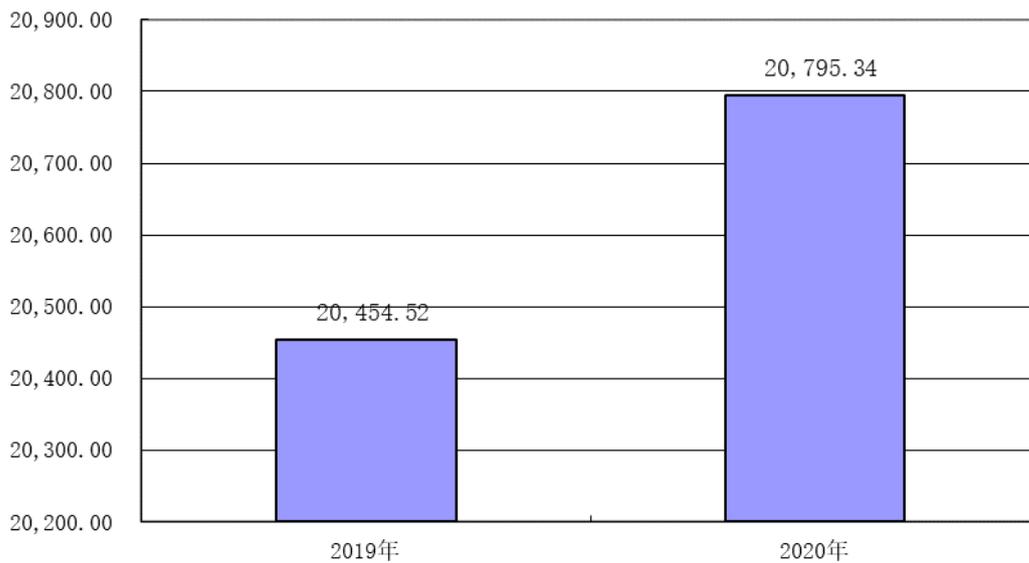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795.3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0.8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按政策晋职晋级增加了工资，辅警聘用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工资及费用也相应增加，今年因新冠疫情突发增加防疫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57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4%。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28.03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按政策晋职晋级增加了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等，辅警聘用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工资及费用也相应

增加，今年因新冠疫情突发增加防疫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57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198.59 万元，占 86.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5.67 万元，占 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9.33 万元，占 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2.68 万元，占 7.8%；住房保障（类）支出 519.23 万元，占 2.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其中：基本支出 7,209.14 万元，项目支出 10,366.3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案费 54.55 万元，主要成效按公安部支付规定违法、事故车辆停放费用，支付事故车辆和人员相关检验、鉴定费，印制种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和凭证违法，事故处理窗口电脑耗材，交通事故逃逸案追逃差旅费等；聘用协警、文员经费 4,110.14 万元，主要成效为解决警力不足配备协警、文员；警用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419.04 万元，主要成效为更新干警服装，购置单警装备、反恐装备，更新酒精测试仪 36 台，手持电台 22 部，购电动巡逻车 22 辆、公务用车 3 辆，支付 PDA 网络通信费，有利提高干警装备水平及信息化说，提高办事效率；城乡事务专项经费 3,160.38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停车场、事故人员及车辆鉴定费、交通设施提升、交通安全设施更新及维护等；食堂维修项目经费 151

万元，主要成效为改善食堂环境；智能交通建设 1,000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及维护；疫情防控及补助资金 860.43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购置防疫物资、防疫补助、新冠患者慰问，疫情市局奖励等；光谷马拉松赛事保障经费 105.67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光谷马拉松赛事及综合保障经费；上年结转部门城建资金 482.2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上年结转的交通安全设施新建及维护等；其他项目资金 22.9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交通安全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42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98.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5%。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05.6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编制此项预算，为光谷马拉松赛事的保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幅度较小。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5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编制疫情防疫经费，因新冠疫情突发增加防疫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费用减少。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09.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3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6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人员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比年初预算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比年初预算减少 3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督促民警爱惜车辆，尽量减少车辆耗损，以减少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主要用于公务车的运行维护费，其中：燃料费 37.01 万元；维修费 29.39 万元；保险费 18.65 万元；车牌制作费 0.01 万元；车辆年检费 0.21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1.12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接待外单位人员。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1.46 万元，下降 8.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1.46 万元，下降 8.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与 2019 年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加强了对车辆的管理，减少了车辆耗损，减少了公务车运

行维护费用。

八、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219.84 万元，本年支出 3,219.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类）。支出决算为 3,219.84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支出。

九、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1.6万元，比2019年减少27.32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因此费用也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94.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17.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34.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2.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0.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47.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交通大队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13,613.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核查 2020 年预算经费的使用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率和综合绩效，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经费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两种方式：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本次证据收集主要包括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证据整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822.9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依据充分、程序规

范，较为清晰设置了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但未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但有部分预算内容未执行。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各项支出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55 万元，执行数为 5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106 件，二是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1 件，三是完成车辆年审 11091 辆，四是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52 万人次，五是拘留交通肇事涉案 125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防疫需要，上半年封城、居家隔离，全年实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案件及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较少，实际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25 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努力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2、协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10.14 万元，执行数为 411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106 件，二是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1 件，三是完成车辆年审 11091 辆，四是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52 万人次，五是拘留交通肇事涉案 125 人。六是协助查处各类违规车辆 24 万辆。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防疫需要，上半年封城、居家隔离，全年实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案件及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较少，实际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25 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努力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3、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9.04 万元，执行数为 41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更新民警服装 116 套，二是更新酒测试仪 36 台，三是更新手持电台 22 台，四是更新公务用车 3 台，五是更新电动巡逻车 22 辆。六是更新办公设备一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更新手持电台、电动巡逻车以及电台基站采购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防疫需要延迟，故未能完成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度未更新的手持电台、电动巡逻车以及电台基站将于 2021 年度完成更新。

4、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60.38 万元，执行数为 316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查处各类违章车辆 24 万辆，二是建设交通检查站 3 个，三是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一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食堂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 万元，执行数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拆除面积 364.4 m²，二是改造面积 728.8 m²，三是厨房水电改造 92.8 m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

措施：无。

6、智能交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19.84万元，执行数为4219.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新建路面视频监控违法抓拍425处，二是新建一级交通诱导屏16处，三是新建停车诱导二级显示屏23处，四是新建停车诱导三级显示屏14处，五是新建卡口276处。六是新建区级图像及数据共享平台等子系统6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及防疫需要，项目完工日期较原计划推迟10天完工，智能交通一期、二期工程决算推迟到2021年进行，相应尾款亦延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年督促相关科室抓紧推进智能交通工程收尾工作，年内安排好工程决算，并在工程决算完成后及时支付项目尾款。

7、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2.30万元，执行数为872.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采购足量防疫物资，二是民警、辅警完成全员核酸检测，三是按标准足额发放疫情工作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光谷马拉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67万元，执行数为10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热熔标线8685.81(m²)，二是水马租赁2500个，三是拆装护栏1808片，四是安装落地支架

标牌 90 块，五是采购椎桶 300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上年结转部门城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2.20 万元，执行数为 48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资金使用率 100%，二是交通危险路段整改治理率 100%，三是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一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其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92 万元，执行数为 3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全区无重特大交通事故（一次事故死亡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发生，二是使用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22.95 万元，三是发放交通事故救助金 11.58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分项目尚在保质期内，故保证金继续抵押，未予支付退还。下一步改进措施：各项目保质期到期后，会安排相关科室及时退还质保金。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及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管理措施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其工作任务，提炼重要项目的核心绩效指标、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的分子和分母的计算口径和数据来源，建立项目台账，增强绩效目标得可考核性、可操作性。

2.预算安排

根据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开支标准，反复测算、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力坚守，狠抓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武汉保卫战”打响以来，大队先后出动警力 7240 人次、警车 1860 余台次，累计检查、登记、劝返车辆 3.4 万辆，圆满完成各类警保卫、救援保障、转运护送、排查服务等任务 426 次，为夺取疫情防控全面胜利作出积极贡献。

二、聚力安全，狠抓事故防范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道路交通安全新形势，扎实抓好“减量控大”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一是抓整改，主动预防；二是抓源头，清剿隐患；三是抓路途，常态整治；四是抓重点，精准打击；五是抓短板，重拳治理；六抓乱点，协同共治；七是抓风控，动态监管；八是抓宣传，深入人心，从源头上推动交通安全治理，减少交通事故，使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感持续提升。

三、聚力畅通，狠抓疏堵保畅

分析违法造堵、事故添堵、施工必堵等造堵原因，精准破题，精致治理，在 2019 年拥堵警情同比下降 22% 的基础上，2020 年再下降 11%，保障交通道路的安全畅通。

四、聚力有序，狠抓秩序整治

坚持政府主导、交警主力、广泛参与、依法治理，全面

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全域提升道路交通环境。一是持续推动秩序示范路创建，二是大力开展文明创建交通秩序整治，三是不断深化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精致交通”建设，使城市道路交通环境焕然一新。

五、聚力实战，狠抓科技创新

依托智能交通建设，建成“全感知、全智能、全生态、全场景”的智慧交通多维感知网络，科技支撑，实战实效。

六、聚力稳定，狠抓警保安全

创新三维实景、智慧安保等平台实战应用，探索“一键式、预案式、全景式”交通警保卫模式，确保了“A2006”、孙春兰副总理视察高新区、援汉医疗队离汉以及警清明、光博会、农业博览会等 260 余场次重点安保的万无一失。完善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和网络舆情等 3 类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敏感事件 20 余起，妥善化解负面舆情 32 次，确保了网上、网下安全稳定。

七、聚力满意，狠抓为民服务

以获评双评议“十优”为新起点，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不断提升服务疫后经济复苏和城市发展能力水平。

八、聚力规范，狠抓铸警育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时的重要训词精神，扎实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着力打造过硬铁军。2020 年以来，36 人次立功受奖，2 人荣获高新区先进个人，19 人次交管局通报表扬，253 人次获评分局先进、受到表彰，163 人次大队通报表扬。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狠抓疫情防控	<p>一是“快”字当头抓部署 二是“严”字为要抓管控 三是“稳”字优先抓护医 四是“暖”字强基抓队伍</p>	<p>1、1月中旬，大队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1月21日即制定“九个一律”战时铁规，1月23日全体民警、辅警逆行返岗，连续80余天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p> <p>2、对8处出城道口，每日投放警力96人次、警车24台次，实行24小时封控勤务；对医疗救护、应急保障等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了8000余趟次运输最快速、最准确送达；屯警街面，动态巡控，依法劝返无证通行车辆3000余台次；组建“火线突击队”，入户排查近6000户，完成就医转运等高危紧急任务60余次。</p> <p>3、主动对接5家定点医院、3家方舱医院、3所隔离学校、33家隔离酒店及36家援汉医疗队驻地酒店，增设20个定点守控岗、12组流动巡控岗，确保了医院“零事故”、救治“零延误”、交通“零警情”，同时，以最高礼遇、最高标准，圆满完成李兰娟院士等36次医疗护送任务。</p> <p>4、加强内部防护、科技支撑、慰问激励，96名民警、128名辅警火线立功、表彰，人民日报、新华网等主流媒体80余次聚焦报道，微博、抖音总点击量985万人次。</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2	狠抓事故防范	<p>一是抓整改，主动预防 二是抓源头，清剿隐患 三是抓路途，常态整治 四是抓重点，精准打击 五是抓短板，重拳治理 六是抓乱点，协同共治 七是抓风控，动态监管 八是抓宣传，深入人心</p>	<p>1、推动危险路段治理从城市道路向东部地区延伸，27处道路隐患点位整改完毕，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p> <p>2、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管理，17台营转非大客车强制报废，138台危化品车辆违法清零。</p> <p>3、加大“大三车”“两闯、两驾”等重点违法查处力度。全年查处酒醉驾442起、渣土车4555起，全区无涉酒亡人交通事故，涉渣土车亡人事故同比下降23%。</p> <p>4、科技引领实战，运用“缉查布控”及时发现、查处涉牌、未年审、报废等违法车辆2346起。</p> <p>5、针对东部地区施工密集、务工出行流量大等特点，强化重大项目、在建工地、劳务市场周边路途整治，查处面包车超员187起。</p> <p>6、针对渣土车乱象，会同城管、建管、环保等部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30余家工地停工整改，倒逼渣土运输企业规范交通运营行为。</p> <p>7、定期开展事故数据监测、风控进度追踪、隐患点位现勘、事故成因分析、事故深度调查，逐步建立“事前预测、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风控机制。</p> <p>8、紧扣“一盔一带”“零酒驾”创建</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等主题，“送安全课”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 62 场次，开展安全宣传、应急演练 39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
3	狠抓疏堵保畅	<p>一是机制创新“抓重点”</p> <p>二是靶向问诊“破堵点”</p> <p>三是精准攻坚“治乱点”</p> <p>四是精致治理“解难点”</p> <p>五是协同共治“清盲点”</p>	<p>1、推动汉警“快骑”、警长“路格”、固定“铁桩”三大勤务机制改革，建立“点线面”立体化防控体系，高峰时段路面执勤警力达到 300 人，平峰最少 120 人；改革过往单一事故警种出警的模式，打造街面警力全员出警+事故警组专业出警+警保联动协同出警+网络平台线上调处的多维交通事故快处模式，事故现场拆除减省时间 55%。</p> <p>2、在珞喻东路试行潮汐车道，通行时间由原 20 分钟缩短至 5 分钟；在珞喻路关山大道路口推行借道左转，路口高峰车辆通行效率提升 26%；在珞喻路加阳路口设置智慧斑马线，语音提示、灯光警示；在珞喻东路光谷大道等公交、地铁站周边推行“限时停车位”，既方便群众，也减少违停。</p> <p>3、在渣土车出行较为集中的路口安装“双向摄像头”抓拍，精准查处违法车辆及驾驶人；在原 PDA 执法模块上开发“鹰眼扫街”功能，用手机对违法停车“一路清”，民警巡线时间缩减 60%，违停报堵警情下降 36.5%；</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建设施工监控“全感知”系统，对围而不建、野蛮施工等8种违规行为实时监控预警，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占道对道路通行的影响。</p> <p>4、以三环线、珞喻路关山大道路口、珞喻路梳子桥路口、高新大道光谷一路路口等瓶颈路口为试点，庖丁解牛、一点一策，采取设置定向车道、调整放行方式、改善车道渠化、优化信号配时、完善交通设施、亮化标识标线等对症举措，扎实开展“精致路口”建设，重点路口通行效率提升26%。</p> <p>5、协调19所高校115名保卫人员走出校门，参与高峰疏导；推广“警校家”校园周边护安保畅机制，学校周边道路通行效率提高37%，拥堵警情下降29%。</p>
4	<p>狠抓秩序整治</p>	<p>一是持续推动秩序示范路创建</p> <p>二是大力开展文明创建交通秩序整治</p> <p>三是不断深化道路环境综合治理</p>	<p>1、以珞喻路、关山大道、光谷三路、光谷二路为重点示范，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深入规范机动车停车秩序。全年查处违停24万辆、拖移6278辆，清除私划泊位1935处、私装闸机13部。</p> <p>2、全警结合“万警进社区”“千警进企业”、文明城市创建和“一盔一带”宣传整治行动，以学校、医院、商业街区、园区企业、集贸市场和行人、</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非机动车乱行乱穿等为重点，全年查处行人、非机动车违法 2.8 万余起，查扣麻木、摩托车及电动车 8963 辆，重点地区秩序明显改善。</p> <p>3、对交通违法乱象始终坚持见违必究、处罚必严的常态措施，始终保持依法严管、顶格严处的高压态势，确保短期见效、常态长效；同时动态排查整治 38 处“飞线”、优化 91 处“共杆”，建成 16 块大型主动发光标牌，规范施划临停泊位 1120 个、标线 10 万方，城市道路交通环境焕然一新。</p>
5	<p>狠抓科技创新</p>	<p>一是织密前端强感知 二是做优后端强支撑 三是全息感知强覆盖 四是智慧应用强实战</p>	<p>1、全区目前建有区控信号灯 634 处、电警 2295 处、卡口 915 处、各类视频资源 742 路、诱导系统 53 处，全面提升主动预防、精准管控、高效服务能力水平。</p> <p>2、利用 AI 技术实现对拥堵事件、异常停车、事故、抛洒物、占用非机动车道等 20 余种事件自动检测，实时预警。接入公安、园区、智慧社区、有轨电车等多方数据资源，搭建视频作战平台，集成事件检测、违法取证、智能运维、效能评估等功能，实现警务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预测，从事后追溯向源头防控转变。</p> <p>3、目前已完成 587 个区域信号灯精细</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优化、1 个自适应路口信号灯配时优化、24 条道路绿波带设置。</p> <p>4、逐步推动实战应用从智能化向智慧化提升，实现交通态势可视化研判、区域信号精细化调配、事件警情智能化感知、多源警情融合化分析、非现场执法标准化取证、特勤任务一键化保障、交通设施闭环化运维；为民警、辅警 PDA 自主研发、加载布控预警、鹰眼扫街、任务提示、巡更打卡、信息上报、考核排名等功能模块，提升单兵智慧化实战效能。</p>
6	狠抓警保安全	<p>一是创新平台实战应用</p> <p>二是完善突发应急预案</p>	<p>1、确保了“A2006”、孙春兰副总理视察高新区、援汉医疗队离汉以及警清明、光博会、农业博览会等 260 余场次重点安保的万无一失。</p> <p>2、完善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和网络舆情等 3 类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敏感事件 20 余起，妥善化解负面舆情 32 次，确保了网上、网下安全稳定。</p>
7	狠抓为民服务	<p>一是民意办理高效闭环</p> <p>二是政务服务高效便捷</p> <p>三是交通管理高效覆盖</p>	<p>1、建成民意警务平台，完善接、联、转、办、督、核、回工作“闭环”，城市留言板、市长专线、网上舆情、122 投诉等群众反映问题按期办结率和满意率再创新高。</p> <p>2、建立优化民生服务、营商环境等 15 个制度规定，推行 130 余项交管业</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务线上办理，建设 8 处线下自助服务网点，真正落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暖心办”；率先在管委会政务中心推行车驾管、违法处理、行政审批等交管业务“一窗受理”的“一站式”政务服务新模式，窗口办事时间平均缩短 60%；引入法院、检察院、保险等多方资源，成立“8+X”一站式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网络平台“e 信链”，让线上处理交通事故成为新常态。</p> <p>3、积极争取支持，建设 3 个交通安全服务站，按“1 警 4 辅”配强警力，将其打造成集执法站、安全站、服务站、科技站“四站合一”的民呼我应“桥头堡”。</p>
8	狠抓铸警育魂	<p>一是政治建警“增强定力”</p> <p>二是从严治警“修炼内力”。</p> <p>三是素质强警“提升能力”</p> <p>四是科学用警“激发活力”</p> <p>五是从优待警“缓解压力”</p> <p>六是从高赞警“彰显魅力”</p>	<p>1、将践行训词精神、深化“双警”教育整顿贯穿队伍建设全程，筑牢政治思想根基。</p> <p>2、开展专项纪律作风整训、提高学习班 6 次，开展常态、专项督察 161 余次，查究问题 120 个，问责民警、辅警 21 人次。</p> <p>3、组织 15 批、共 650 余人次参加警务技能练兵培训，大队“汉警快骑”勇夺全市交管战线男女团体“双第一”。</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4、“重实绩、凭实干”的用人导向进一步固化，基层领导班子建设不断强化；围绕“五率”“四规”“三档”“两加”“一评议”打造涵盖全警的评价奖惩体系，让想干的人能得分、实干的人得高分、动脑干的人得满分</p> <p>5、慰问民警、辅警 32 人次，积极帮助解决民警子女上学、就业等困难 10 余次；争取分局党委支持，在交通民警晋职晋级、干部提拔、立功受奖等方面关心倾斜，全年晋升一级警长以上 20 余人；新建智慧食堂，加强装备配备，全力做好工作保障、生活保障。</p> <p>6、刊发各类新闻稿件 689 篇次，其中中央级媒体 95 篇次、省级媒体 421 次，“抗疫先锋”夏建华、“光谷好人”陈如、“快骑之星”“青年讲师”李轶等一批好形象、好典型不断涌现。</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乡社区市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

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及项目自评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大队”）整体支出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较为清晰设置了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但未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但有部分预算内容未执行。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各项支出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本项目评分得分为 95.80 分，评分结果等级为：优。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分结果等级
1	投入	15.00	13.50	优
2	过程	24.00	23.90	
3	产出	36.00	33.40	
4	效果	25.00	25.00	
合计		100.00	95.8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20〕33 号），2020 年度预

算总收入 23,2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48 万元，单位往来收入 300 万元。2020 年度预算总支出 23,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83.40 万元，项目支出 15,564.60 万元。

大队年度中期进行了预算调整，调整后的预算为 20,852.17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支出 20,82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209.14 万元，实际支出 7,20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3,643.03 万元，实际支出 13,61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9%。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		加强公共交通安全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查处各类违规车辆	3 万辆	24 万辆
				交通事故结案率	≥98%	100%
				交通事故逃逸破案率	≥98%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10%	
年度目标 2:		提高安全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车辆年审	1 万辆	1.1 万辆	
			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5 万人次	1.52 万人次	
		质量指标	车辆年审率	≥90%	99%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0%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10%
年度目标 3:		加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7209.14	7209.14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3643.03	13613.83
			三公经费总额(万元)	164.12	125.37
		质量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98%	100%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98%	99.79%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76.39%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6.32%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	150 件	106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50 件	1
	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60 人	125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在年初制定预算绩效目标时,难以准确的预计全年的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封城、居家隔离,全年实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案件及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较少,实际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25 人。

2、部分款项支付不及时。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结算滞后，造成款项支付不及时。

3、年度中期预算调整与年初预算数有一定偏离。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7,683.40 万元，调整预算数 7,209.14 万元，减少 474.26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5,564.6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643.03 万元，减少 1,921.57 万元。

4、社会交通安全畅通与群众满意度有待持续提升。社会交通的安全畅通，是一个持续性过程，以群众满意为根本，快速响应群众问题，持续提升社会交通安全畅通与群众满意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由于编制预算时难以准确的预计下一年度的工作完成情况，可以根据计划开展培训，让各部门都切身参与绩效目标的制定，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年度的目标进行适当的调整，更好地制定适宜的绩效目标。

（2）签订合同前充分考虑款项支付可能的时间间隔和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合理设置款项支付的时间安排，合同一旦签订，严格按照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支付款项，避免因延期付款可能带来的法律诉讼风险。

（3）继续狠抓重点路段交通整治，重点车辆运行监管、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继续加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力度，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提升社会交通安全畅通与群众满意度。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规范预算绩效目标设计程序，在财政预算项目申报过程中，确认部门年度的任务数，增加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2)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充分做好前期调研，科学研判，减少中期预算调整，确保预算确定的各绩效目标精准实现。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新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7209.14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3613.8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0852.17	20822.97	99.86%	19.9	
年度目标 1： （30 分）		加强公共交通安全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26 分）	数量指标	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	150 件	106	4	2.83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50 件	1	4	0.08
			查处各类违规车辆	3 万辆	24 万辆	4	4
			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60 人	125	4	3.13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结案率	≥98%	100%	5	5	
		交通事故逃逸破案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4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10%	4	4	
年度目标 2： （30 分）		提高安全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24 分）	数量指标	完成车辆年审	1 万辆	1.1 万辆	6	6
			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5 万人次	1.52 万人次	6	6
		质量指标	车辆年审率	≥90%	99%	6	6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0%	99%	6	6
效益指标 （6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10%	6	6	

年度目标 3: (20 分)		加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 目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7209.14	7209.14	3	3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3643.03	13613.83	3	2.9
			三公经费总额(万元)	164.12	125.37	3	3
		质量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98%	100%	3	3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98%	99.79%	3	2.9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76.39%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6.32%	2	2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防疫需要,上半年封城、居家隔离,全年实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案件及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较少,实际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25 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新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东新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55	54.5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置，以及辖区驾驶员的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和车辆的年审，新车的办牌、办证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150 件	106 件	5	3.53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50 件	1 件	5	0.10
			完成车辆年审	>10000 辆	11091 辆	5	5
			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5 万人次	1.52 万人次	5	5
			拘留交通肇事涉案	160 人	125 人	5	3.91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结案率	≥98%	100%	4	4
			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98%	100%	4	4
			车辆年审率	≥90%	99%	4	4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0%	99%	4	4
		时效指标	警情反应速度	≤10 分钟	7 分钟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10%	15	15
			促进交通秩序有序进行	是	是	15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防疫需要，上半年封城、居家隔离，全年实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案件及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较少，实际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25 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协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新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协警经费					
主管部门		东新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10.14	4110.1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协助民警处理各类交通案件；协助完成车辆年审和换证登记；新增辅警不仅缓解了警力不足的矛盾，同时也为社会增加了就业机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协助处理一般交通事故	150 件	106 件	4	2.83
			协助侦破交通事故逃逸	50 件	1 件	4	0.08
			协助挽留交通肇事涉案	160 人	125 人	4	3.13
			协助完成车辆年审	1 万辆	11091 辆	5	5
			协助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5 万人次	1.52 万人次	5	5
			协助查处各类违规车辆	3 万辆	24 万辆	5	5
		质量指标	协助交通事故结案率	≥98%	100%	4	4
			协助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98%	100%	4	4
			协助车辆年审率	≥90%	99%	4	4
			协助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0%	99%	4	4
	时效指标	警情反应速度	≤10 分钟	7 分钟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00%	≤10.00%	15	15
			就业增长率	≥10.00%	10%	15	15

总分		100	94.0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防疫需要，上半年封城、居家隔离，全年实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案件及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较少，实际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25 人。</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新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东新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9.04	419.0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增加 辖区内交 通线路的 巡逻，及时 快速到达 交通堵塞 点，提升处 理交通事 故的速度， 最大限 度的提升 民警的出 街巡逻率， 民警执法 设备装备 水平显著 提高、民 警执法取 证能力显 著增强， 提高街 头见警率、 信息化支 撑破案率、 实现接警 速度大幅 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 目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更新民警服装	122 套	116	4	4
			更新酒测试仪	20 台	36	4	4
			更新手持电台	40 台	22	4	2
			公务用车	2 台	3	4	4
			电动巡逻车	40 辆	22	4	2
			电台基站	2 个	0	4	0
			办公设备	一批	一批	3	3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98%	99%	4	4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8%	4	4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90%	98%	4	4
	网络故障修复率		≥98%	100%	4	4	
	警情反应速度		≤10 分钟	7 分钟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按照预算 数开支标 准执行	100%	4	4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路面见警增长率	≥5%	20%	15	15	
		交通信息查询增长率	≥15%	45%	15	15	
总分						100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更新手持电台、电动巡逻车以及电台基站采购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防疫需要延迟，故未能完成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未更新的手持电台、电动巡逻车以及电台基站将于 2021 年度完成更新。

2020 年度城乡社区事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新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交通设施提升、停车场、功能分区、部门城建资金）					
主管部门		东新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60.38	3160.3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整治交通秩序，快速处理简单交通事故，负责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费，不断完善电警、卡口等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查处各类违章车辆	3 万辆	24 万辆	9	9
			交通检查站	3 个	3 个	8	8
			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	一批	完成	8	8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达标率	≥98%	100%	8	8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90%	95%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100%	9	9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信号灯配时优化率	≥90%	94%	30	30
总分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食堂维修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新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食堂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东新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1	15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更新改造陈就老化设施，消除食堂安全隐患，保障民警、辅警的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拆除面积	364.4 m ²	364.4 m ²	8	8
			改造面积	728.8 m ²	728.8 m ²	8	8
			厨房水电改造	92.8 m ²	92.8 m ²	8	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9	9
		时效指标	合同工期内是否按时完工并验收合格	是	是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100%	9	9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食堂就餐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是	是	15	15
			无消防安全隐患	是	是	15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智能交通建设专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新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智能交通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东新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19.84	4219.8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按照高新区智能交通建设规划，不断完善电警、卡口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智能交通建设，提升交管智能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建路面视频监控违法抓拍	36 处	425	4	4
			新建一级交通诱导屏	4 处	16	4	4
			新建停车诱导二级显示屏	4 处	23	4	4
			新建停车诱导三级显示屏	6 处	14	4	4
			新建卡口	53 处	276	4	4
			新建区级图像及数据共享平台等子系统	6 个	6	4	4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检测合格率	100%	100%	4	4
			采购物品检测报告提交率	100%	100%	3	3
			竣工验收文件提交率	100%	100%	3	3
			竣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4	4
		时效指标	各种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等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75%	4	3
			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4	3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的资金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特大交通事故 (一次事故死亡人数 在10人及以上)	0起	0	6	6
			交通事故案发降低率	≥2%	20%	6	6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降 低率	≥2%	11.76%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内全天拥堵指数 和高峰拥堵指数	较上年下 降	下降	6	6
			区域内全天平均行驶 速度和高峰平均行驶 速度	较上年上 升	上升	6	6
总分						10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及防疫需要，项目完工日期较原计划推迟10天完工，智能交通一期、二期工程决算推迟到2021年进行，相应尾款亦延迟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1年督促相关科室抓紧推进智能交通工程收尾工作，年内安排好工程决算，并在工程决算完成后及时支付项目尾款。					

2020 年度疫情防控及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新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及补助资金(卫生健康支出、慰问金、慰问费、疫情防控专项慰问金，疫情市局奖励)					
主管部门		东新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2.30	872.3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做好防疫期间民警辅警防疫物资保障，保障民警辅警不被疫情感染，完成防疫期间上级交办的防控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足量防疫物资	充足	充足	5	5
			民警、辅警核酸检测	全员检测	全员检测	5	5
			发放防疫工作补贴	按标准足额发放	已按标准足额发放	5	5
		质量指标	物资采购合格率	≥98	100%	5	5
			核酸检测通过率	≥98	98.9%	6	6
			防控任务完成率	≥98	100%	6	6
		时效指标	防疫物资及时到位率	≥98%	100%	6	6
			防疫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100%	6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防疫物资保障充足率	≥98%	100%	10	10
			民警辅警新冠感染率	≤2%	1.1%	10	10
			防控到位，保障有力	是	是	10	10
总分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 2019 光谷马拉松赛事保障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新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2019 光谷马拉松赛事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东新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持续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5.67	105.6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做好赛事期间的交通组织及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做好赛事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热熔标线 (m ²)	7814.85	8685.81	6	6
			水马租赁	2500	2500	6	6
			拆装护栏 (片)	1808	1808	6	6
			落地支架标牌 (块)	90	90	6	6
			采购锥桶 (个)	300	300	6	6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8%	100%	7	7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100%	7	7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赛事顺利进行	顺利	顺利	30	30
总分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上年结转部门城建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新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部门城建资金					
主管部门		东新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2.20	482.2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得到有效提升，危险路段得到良好的治理与整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9	9
			交通危险路段整改治理率	100%	100%	8	8
			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	一批	完成	8	8
		质量指标	交通设施采购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100%	9	9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危险路段交通安全治理	达成	达成	15	15
			促进交通秩序得到改善	达成	达成	15	15
总分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0 年度其他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新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资金（交通安全管理、交通事故救助金、保证金、理赔款等）					
主管部门		东新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92	38.71	57%	11.4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本年预算执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得到有效提升，交通安全质量及秩序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重特大交通事故（一次事故死亡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	0 起	0 起	9	9
			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22.95 万	22.95 万	8	8
			交通事故救助金	11.58 万	11.58 万	8	8
		质量指标	道路交通设施完好率	≥98%	98%	8	8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100%	9	9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交通法规意识增强	达成	达成	10	10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质量及秩序	达成	达成	10	10
			交通事故困难群众得到救助	达成	达成	10	10
总分						100	91.4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部分项目尚在保质期内，故保证金继续抵押，未予支付退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各项目保质期到期后，会安排相关科室及时退还质保金。